桦南县殡仪馆

2020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二章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提供殡仪服务。遗体接运、存尸 、火化、骨灰寄存、丧葬用品用品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和及人员情况

2019年末，部门本级编制数24人，年末实有24人，离退休6人；下设办公室、接待组、业务组、整容组、火化组，驾驶组、财务室和殡葬超市共8个机构。与去年相比调出3人。

（1）办公室：负责办公室相关业务。人员有：李源，李宇，白树友

（2）接组组：负责火化接待业务。人员有：赵旭东，隋法军，徐国华，于长河

（3）业务组：负责寄存等业务。人员有：韩强，曲典英，徐淑波，高莉娜，李杰，祁锦龙，董国宪，周宝军，刘宁

（4）整容组：负责遗体整容。人员有：金岩军

（5）火化组：负责遗体火化。人员有：袁长双，葛洪宇

（6）贺驶组：负责遗体接运。人员有：冯德庆

（7）财务室：负责本单位财务工作。人员有：邢凤娥，杨玲。

（8）殡葬超市：负责丧葬用品的销售及火化收费。人员有：任佳，洪晓春，

第三章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收支总预算收入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殡仪馆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收入预算300万元，比去年减少53万元，原因是对全县人民实行惠民政策，减免四项基本收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支出预算300万元，比去年减少53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300万元，占1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0万元，比去年减少53万元，原因是实行惠民政策，减免四项基本收入。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万元，比去年减少53万元。其中：

1、2081004殡葬2020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万元，下降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
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年度殡仪馆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30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300万。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殡仪馆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殡仪馆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9年增加0 万元，增长0%。

十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殡仪馆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经费0万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桦南县2020年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采购。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房屋13165.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900平方米，业务用房3777.4平方米，其他用房7288平方米。共有车辆2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车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年殡仪馆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对符合绩效管理范围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第四章 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收入：部门收入预算包括预算单位取得的所有收入，即：财政拨款（补助）、教育资金专户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部门支出：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等内容。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功能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